

# 清河县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安全 信用承诺书

为了保障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加强行业自律，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我单位(店)郑重向消费者承诺如下：

(一) 法人(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制度、规范，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及社会的监督。

(二) 保证加强进、销货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制度。

(三) 严格按照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四) 不使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和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五) 做到就餐环境整洁，卫生达到标准。

(六) 保证不从事违法活动，不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制品，并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清河县柏韵小吃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534MA008EKWX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李全高

承诺日期: 2020年7月21日